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約聘助理僱用契約（部份工時適用）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工讀生，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並依甲方出勤規定簽到退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辦理_____各項業務及相關之行政業務。

四、僱用報酬：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隔月中旬撥款至指定之行庫帳戶。

五、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加入勞保，乙方需自付之勞保費用由甲方支應，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_____％。

六、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有忠實履行職務及甲方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背，甲方得依法解僱並視情節依法追究，如對甲方造成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乙方於僱用期間，若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八、乙方如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於預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乙方如無故不當離職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九、乙方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等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十、如僱用原因消失時，甲方得依法與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

十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校長 吳誠文

乙方：姓 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生 日：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電 話：_____

見證人(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